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9月14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幸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二、《关于为关联法人宝克（中国）测试设备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四、《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环保能源（新郑）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五、《关于与关联方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晓鹏、蔡允革、傅东、师永彦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董事会同意：

1、本行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青旅”）及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其中本行出资6亿元（股权比例60%）、中青旅出资2亿元（股权比例20%）、王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亿元（股权比例20%）；

2、本行与中青旅及其他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北京阳光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3、继续授权本行管理层单独或共同根据有关监管规定，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办理为设立消费金融公司向监管机构报送、修改、签署相关申请文件、确定公司的股东及持股结构等有关的各项事宜。上述事宜如涉及调整本行或关联方中青旅出资金额或股权占比，或引入其

他本行关联方的，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履行相应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上述议案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行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5日